

(招標機關) 辦理標案名稱 評選會議議程表

- 一、確認出席委員是否達到法定人數。
- 二、確認出席委員是否有須利益迴避之情形。
- 三、召集人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產生。
- 四、評選規定及廠商簡報答詢簡介。
- 五、業務需求單位報告：**(處-科)**。
 1. 採購標的概述說明。
 2. 初審意見報告。
- 六、廠商簡報及評選委員提質詢。
- 七、委員評分及統計結果。
- 八、評選結果經出席委員確認後於評選總表簽名。
- 九、確認評選結果是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評定及格)。
- 十、確認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
 1. 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其經發現者，應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
 2.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是否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如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十一、召集人總結。
(評選結果須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十二、散會。

壹、確認出席委員是否達到法定人數。

法規：

-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二、本案評選由 7 位委員組成(機關委員為 3 人專家學者 4 人)，依規定最少應有 4 位委員出席(專家學者須 2 位)始得開會決議。

貳、確認出席委員是否有須利益迴避之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條規定：

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 六、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七、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八、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參、召集人由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產生。

肆、評選規定及廠商簡報答詢簡介：

一、本案評選評定方式：

採「**序位法**」且**價格納入／固定價金給付(○萬元)**評選方式辦理，經評選委員會評選**累計序位最低者**，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評定及格)，並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取得**最有利標廠商**。

二、廠商簡報答詢相關規定如下：

(一)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依評選須知規定簡報順序按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排定如下／現場進行抽籤如下／僅1家，該廠商為當然第1順位簡報：

1. 廠商名稱

(1) 投遞項目1(複決)

(2) 投遞項目2(複決)

2. 廠商名稱

3. 廠商名稱

- (二) 每一投標廠商簡報時間以○分鐘為限，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分鐘為原則〈全體委員提問後廠商再行總回答始計時〉。參與評選廠商超過○家(含)以上，簡報及詢答時間改為○分鐘。但同一廠商投遞2項以上，簡報及詢答時間則為○分鐘。
- (三) 簡報及詢答時間倒數○分鐘時響鈴1聲，時間到時響鈴2聲，停止簡報詢答。
- (四) 投標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若遲到經○分鐘現場唱名3次未能依規定提出簡報者，視同棄權，簡報答詢分數計為零分。簡報及問答完畢者應即先行退席。

三、評量項目及配分：詳評分表及評選須知第○點。

四、服務建議書建議撰寫項目：詳評選須知第○點。

五、**最有利標**廠商及名次評定方式：

- (一) 滿分：100分；及格分數：○分；無協商機制。
- (二) 評選委員於聽取簡報與答詢後，就評量項目及配分填寫評分表(建議不同廠商給予不同之序位)，交由本府彙整統計。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三) 本府評選作業工作人員依據評分表之資料，於評選委員會廠商評分彙總表中，統計彙整**各廠商之序位**。
- (四) 參選廠商得分總平均值達及格分數(含)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為及格(含)者，**序位累計最低者**始列為**最有利標**廠商。如未符上述規定者不列為**最有利標**廠商。
- (五) **如兩家以上序位總和相同，以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指第○項項目內容)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以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若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六) **評選過程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抽籤者，機關於評選會議當日，以現場或電話通知同一優勝序位廠商代表入場自行抽籤決定優勝序位，廠商應於10分鐘內出席並自行抽籤(建議參與評選簡報之廠商，評選會議當日保留一人至評選會議結束，避免影響自身權益)，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採購評選委員會主持人代為抽籤。(依工程會114年3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36號函規定辦理)**
- (七) 評選結果須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六、評選委員須知注意事項：

- (一) 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
- (二) 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機關(含評選委員)及廠商亦不得利用簡報階段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 (三) 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勿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
- (四) 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 (五)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新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優勝廠商。
- (六)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可能類型及處理情形列舉：（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 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類型如下：
 - (1) 第1類型：多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且評定序位最優委員之評定分數為高分，評定序位最差委員之評定分數為低分。
 - (2) 第2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合格分數。
 - (3) 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0分。
 2. 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已有釋例例如：
 - (1) 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 (2) 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